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6 件）

1. 新建 3 所中小学，新增学位 4560 个，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改善修缮学校操场 20 块，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更好的硬件环境；优化 8 处试点校址通学公交车运行。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 加快托育体系建设，新增幼儿托位4200个，实现全区普惠幼儿托位数达到3283个。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3. 新建具备社区食堂、老年学堂、康养娱乐等功能的街道(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3个，继续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不少于300张，新建养老助餐点10个。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 建成4个“三级医院+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4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5. 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2000次，提升“朝阳法援”品牌效应；建立望京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公证处办事点，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6. 深化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调解工作向街乡延伸，在试点街乡设立12个物业纠纷流动调解室。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件）

7. 在和平街等3个街道开展32栋老旧楼房屋面防水应急维修；继续坚持房屋漏雨问题反映、评估、派单、维修快速响应机制。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8. 完成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约87公里；推进老旧小区水、电、气、热管线改造，实现开工11个、完工6个小区。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9. 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3000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000套（间）以上。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10. 持续推动危旧楼房改建，年内启动2万平方米改造任务；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新开工7个小区、完工30个小区；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28部，竣工150部，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4件）

11. 建设10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

民生活圈”，满足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12. 深化政务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试点街乡政务服务中心投放自助终端8台，优化服务功能，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13. 以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加油站、公共停车场为重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用充电桩1200个。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14. 完成10处社区活动服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改善社区活动空间和服务条件。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四、方便市民出行（4件）

15. 优化公交线路5条；调整区内10条道路交通信号“绿波带”，完成2条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朝阳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16. 深入挖掘停车资源，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2000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500个；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1500 个，进一步满足百姓停车需求。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17. 建成阜阳西街等 10 条主次支路，完成 5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维修工程，推动朝阳站东路等“断头路”建设，优化群众出行条件。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18. 持续开展 6 所学校、19 所医院、2 个景区及 4 个商场周边交通环境提升。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朝阳交通支队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五、营造宜居环境（3 件）

19. 在朝阳东部完成 18 公里绿道建设工程，完成绿隔地区郊野公园提升 5 个，新建、改造 5 处公园绿地；在温榆河公园、京城梨园等 10 处郊野公园，种植赏食兼顾、自然协调的都市农业景观。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20.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五有、四好”标准创建 180 个示范类小区（村）；完成 2 座密闭式清洁站隔音设施加装工作，缓解周边居民反映的噪音等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1. 持续开展266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以护栏、杆体、箱体等城市家具为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挤占空间、阻碍通行等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2件）

22. 积极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实现新增博物馆行业单位10家；组织统筹全区开展文化活动1600场，举办戏曲、话剧、音乐会等各类演艺活动不少于3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3. 创建6个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新建、更新30套全民健身器材；举办全民健身系列培训活动15场，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50场。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七、保障公共安全（6件）

24. 对学校、社区、农村、机关、企业等重点岗位开展持证急救培训约4500人次，不断提升全区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和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主责单位：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5. 组织医疗养老、高校师生等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5.3 万人，完成朝阳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 3500 人；为社区（村）配备应急、通讯设备 400 套；为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配备灭火毯等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 1 万件，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责单位：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6. 完善 16 个小型消防站车辆和装备配置；补充侦检、破拆、水域救援等相关灾害应急救援装备 1.2 万套，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主责单位：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7.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 4100 件，抽检药品样本 400 件。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8. 更新换装 12 万块智能电表，完成不少于 35 万户燃气安全配件安装。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29. 实施 10 个单位（小区、村）自备井置换工作，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市政自来水；开展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等“清管行动” 500 公里。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5 件）

30. 新建 9 个温馨家园，创建 16 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区”，用心用情服务残疾人群体。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31. 开展精细化就业帮扶，提供不少于 8 万个就业岗位，促进 2 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完善属地、行业及基层调解组织体系建设，多元化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实现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达到 60%以上。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32.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救助制度体系，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依据困难类型和程度实施差异化救助 1000 人次以上。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33. 开展户籍居民医疗保险免缴费人员“北京普惠健康保”投

保工作，为 1.9 万名困难群众投保，缓解医疗费用负担。

主责单位：区医保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34. 举办红领巾假期成长营，为不少于 300 个青少年家庭提供课余成长类服务，实现高标准、高质量课后托管；实施困境青少年帮扶工作，提升困境青少年自护能力，助力困境青少年快乐成长，全年为 700 余名困境青少年，提供帮扶不少于 2000 人次。

主责单位：团区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各有关单位：

《朝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朝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十四五”时期朝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到

2025年，朝阳区托育服务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运行良好，科技和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监管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全面推进，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2023年托位数达到6743个，2024年托位数（底线目标）达到10943个（其中普惠托位3283个），2025年托位数（高质量发展目标）达到10943个（其中普惠托位6566个），2025年托位数（规划目标）达到16100个（其中普惠托位9660个）。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托位任务，锚定“十四五”目标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充分考虑朝阳区老龄化水平较高，人口出生率较低等实际情况，在充分满足3至6岁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结合幼儿园学位需求变化，充分考虑社会认可度等因素，将幼儿园开设托班作为增加托位供给的主要渠道。坚持在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基础上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成2023年托位数及2024年托位数（底线目标）任务，锚定2025年托位数（高质量发展目标）及“十四五”规划托位数。将托位任务数分解到各街乡，加强各街乡对托育体系建设的参与度。各街乡合理规划托位数，加强对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各街乡）

（二）制定区级普惠政策，推进补贴落实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号)要求,按照朝阳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托育服务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普惠政策。

1. 制定公办托育相关价格。按照通知“公办托育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原则,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的“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要求,在上年度本区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20%(2022年朝阳区测算为3131元/月)上限范围之内,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投入、办托成本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区政府同意后,制定本区公办托育服务具体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 确定民办普惠托育相关价格。民办普惠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托班、其他普惠托育机构应根据办托成本、补助标准等因素,与区教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退费规则等应以招生简章等方式向家长告知,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3. 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于机构园所的租金补贴问题,结合实际情况,与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补贴发放细则。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按要求加强对营利性机构的补贴审计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避免财政资金浪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4. 严格普惠审批流程。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均以举办主体名义向区教委、托育机构所在街乡，提出申请。幼儿园、社区办园点由区教委负责实地查验、审核，审核结果由区教委予以公示。托育机构由所在街乡进行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初审后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复审，审核结果由区卫生健康委予以公示。机构园所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同一家机构园所不得同时存在普惠和非普惠两种服务标准。各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三）丰富多元供给，有效满足社会托育需求

5. 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机构。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托育机构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总工会）

6. 补齐社区托育服务短板。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鼓励以适当方式将老旧小区中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改造用于发展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自办或委托第三方开办社区托育点，

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的，租赁期限在现有规定基础上可适当延长。区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机制，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各街乡）

（四）加强综合监管，保障托育服务安全规范

7. 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规范。落实北京市《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和评估制度。从机构管理、队伍建设、照护环境、安全保障、卫生保健、与家庭和社区合作、照护活动等方面加强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指导托育机构定期进行自我评估。贯彻落实《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要求，指导托育机构科学制定保育计划，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

8. 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对托育机构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大对托育服务中涉及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健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托育机构安全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

救援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各街乡)

9. 建立托育机构数字化监管及督导机制。利用市级信息系统,对托育机构开展数字化监管,稳步推动相关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提升托育监管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医学、教育、心理等托育服务专家库,组织专家和各街乡一线工作人员及家长代表组成兼职督导队伍,灵活开展对托育机构的走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乡)

(五) 完善支持政策, 加强人才服务建设

10. 落实托育服务发展优惠政策。落实朝阳区托育机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政策。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好托育机构助企纾困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11. 引导金融机构对托育机构提供支持。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可采取融资担保等措施为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不断丰富托育服务行业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六) 加强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12. 建设朝阳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共同参与朝阳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朝阳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按要求承担辖区托育服务指导、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产品研发及协助开展托育机构督导等工作，根据实际设置相应的托位，为朝阳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13. 推进托育服务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深度参与教学标准研制、服务标准开发、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并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平台。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1+X”证书制度，鼓励院校学生和从业人员取得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14.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开展托育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贯通职前职后培养。实施托育机构负责人培养计划，开展保育人员岗位提升培训。加大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对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强化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日常指导。到2025年，培训各类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保健人员，实现保育人员持育婴员、保育师等证书上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15. 加强对家庭养育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专业力量，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发挥社区儿童

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阵地作用，面向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和科普宣传。每年举办一定数量的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开发科学育儿线上课程和场景，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朝阳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专班，完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市级统筹、以区为主、街乡参与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

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推动国家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地实施，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财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结合实际需求，加大托育服务土地供应力度，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共建共享等方式提供免费或低价场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切，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及有关政策的知晓度与认同度。及时宣传各部门在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四）加强动态评估

落实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准确掌握托育服务基本情况。加强摸底调查，做好托育服务资源科学布局 and 合理配置。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朝阳区托育服务发展状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朝政发〔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落实《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确保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实有名录。编制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报告。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

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共6个类别。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主要任务是建立区级普查机构，学习掌握技术标准和规范，参加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培训并组织全区培训。

1. 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区级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时间计划、经费安排、宣传计划等，经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开展动员部署。召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区级普查实施方案、宣传工作方案。

3. 建立普查机构。建立区级普查机构、普查队伍。

4. 应用普查系统。学习并应用普查综合管理系统、普查采集

软件，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开展数据准备。

5. 开展普查培训。参加北京市普查培训班，确保普查队伍实现全员培训、全部取得普查证书，持证上岗。

6. 建立专家库。建立区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库，加强对全区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是以街乡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1. 开展实地调查。以街乡为基本单元，普查队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照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工作，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登记工作。

2. 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资料数据由普查队负责人审定，确保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

3. 接受和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接受市级普查机构抽查和技术指导，区级普查机构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及时解决普查队实地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目录，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1.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对标国家、市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区级普查机构根据审

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文物认定。

3. 建立资源目录。区政府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4.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成果公布。区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成果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上报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待验收通过后，提请公布普查成果。

5. 召开总结会议。普查任务结束后，召开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组织参加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

五、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本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区级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

统一部署和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各街道（地区）文化中心、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文物保护力量，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意义。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确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助力全市高质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深远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周密部署普查工作任务。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科学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周密组织部署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普查机构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合理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普查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

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规范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本次文物普查是当前最大的文物保护工程，也是提高全民文化素养、滋养精神文明建设的文物保护大行动。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结合文化遗产日和文物普查重大活动的开展，公开征集文物线索，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使文物普查家喻户晓，营造浓厚氛围，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普查。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普查数据问责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美丽朝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要求，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朝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

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各部门、各街乡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 25 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本月、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6 月、12 月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朝政办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朝阳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朝阳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朝阳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6. 朝阳区静音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76%，重污染天数比率低于 1.2%（不高于 4 天），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各街乡 PM _{2.5} 、TSP 年累计浓度力争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单月浓度力争不进入全市后 10 名； 各街乡单月道路尘负荷排名力争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单条道路尘负荷不得连续 3 个月进入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各街乡 区环卫中心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2024 年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390 吨（累计减排 1550 吨）、2024 年完成氮氧化物（NO _x ）减排 600 吨（累计减排 2390 吨）。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推进街乡等基层管理机构、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实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区城管委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城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委 国网北京朝阳供电公司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落实全市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按照全市工作部署，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0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对抽检不合格案件信息进行公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市要求，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发现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中上游供货者、生产单位属于我辖区的移交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反馈处置结果。 落实“绿色工地”关于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5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依照全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6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落实北京市《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督促加油站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
7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并验收，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鼓励企业升级并参与绿色工厂/绿色标杆企业评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对汽修企业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开展检查，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8	控制固定源 NOx 排放量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电厂燃煤机组非应急期间保持冷备状态。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
		按照全市部署，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强锅炉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锅炉达标排放；探索直燃机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控制固定源 NOx 排放量	巩固“无煤化”成果。依法查处固定经营场所无证经营燃煤行为，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 2024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 84%。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朝阳分局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鼓励企业推动存量车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动结构减排，提升机动车新能源比率。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4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全市《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落实全市高污染排放货车管控措施。 落实全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以及新能源轻微型货车准入、年检等支持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产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基地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率，以产业园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推广电动化叉车60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街乡
11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全年在重点道路完成4.7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年底前	朝阳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本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朝阳交通支队 公安朝阳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2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落实管理减排职责，提升绿牌工地比率，年底前完成 30 家绿牌工地的评定。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定期通报各街乡 PM _{2.5} 、粗颗粒物（TSP）浓度、降尘量、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3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以一级严控区街道为重点，各街乡按照《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工作方案》，突出抓好国控站站点周边施工扬尘管控，重点做好工地出入口、工地内部渣土苫盖、渣土转运、切割打磨、电焊等工序扬尘管控。做好线性工程管控。地铁 3 号线、12 号线、京密路、四环路扩建等重点线性工程扬尘管控工作，重点做好运输车辆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各街乡做好监测子站周边小环境管控。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开展全覆盖检查。对考核站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小微工程”每日进行巡查监管。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督导行业所属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重点做好苫盖、围挡、湿化、车轮冲洗等措施，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周边不起尘”。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提高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湿化、吸尘、清扫保洁范围和频次，重点对道路尘负荷均值多次进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交通支队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全市后 30 的街乡和单条道路尘负荷级别多次为差的道路（重点道路清单）加强机械化清扫。 区环卫中心协调属地，发挥专业部门技术优势，做好延伸清扫保洁的指导培训和力量帮扶，针对市局通报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倒排后 30 的道路，当月每日至少增加一次机扫频次。			
		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 1 家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强化街乡裸地治理主体责任。街乡作为裸地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本辖区各类裸地台账，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按照“黄土不漏天”、“刮风不起尘”的要求，“标本兼治、动态清零”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有效苫盖、硬化等措施开展裸地治理。 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各街乡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4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发挥施工扬尘联合督导组效能。加强条块联动，做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发挥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组成的施工扬尘管控联动统筹协调职能，属地配合联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巡查检查实效，夯实施工扬尘管控责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各相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各街乡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问题查出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按照《朝阳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推动解决重点民生诉求问题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餐饮油烟“每月一题”工作方案，发挥各部门在事前审批、清单化管理、监测能力提升、在线监控支撑、专项资金支持、精准执法帮扶、重点诉求督办、治理成果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各街乡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充分发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作用，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6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 VOCs 易挥发逸散环节的 VOCs 控制对策。 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提升道路应用温伴、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高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长期实施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16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7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18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开展朝阳区奥体中心和农展馆两个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与主要污染因子特征分析；评估朝阳区国控站点与北京市其他点位、邻近点位的污染因子影响差异；结合走航及交通源排放影响等评估结果，提出NO _x 、PM _{2.5} 管控措施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发挥技术优势，开展排名靠后街乡帮扶工作，协助属地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道路清扫、各类扬尘管控，子站周边小环境治理等工作，努力改善监测数据，提升全市排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乡
19	“一微克示范街区”示范创建	开展“一微克示范街区”创建。各街乡按照《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施工、道路、裸地、堆场扬尘管控，印刷、搅拌站、汽修、餐饮等工业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以及示范区精细化管理九项工作标准，充分发挥清单化、标准化工作实效，通过开展“一微克示范街区”创建，进一步提升街乡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水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20	“油换电” “油换氢”示范项目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21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走航高值集群“削峰”行动。推广汽修企业精细化管理项目来广营治理经验，汽修集群为重点，按照《北京市汽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朝阳区汽车维修行业VOCs监管工作指南》，组织企业围绕机修、打磨、调漆、喷烤漆、治污设施、危废等6类40多个典型问题，进行规范提升，鼓励改造升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VOCs 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在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推广使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22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推进燃油锅炉实施电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4 年完成 3 台燃油锅炉改造。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改造 60 蒸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23	扬尘管理示范项目	提高在工地扬尘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天幕等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推动施工绿色化。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研究推进全区 15 家混凝土搅拌站、2 家沥青搅拌站迁建工作，持续实现降低本地污染排放强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4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精神文明办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朝政发〔2021〕4 号）等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公安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乡	---
25	加强污染过程应对能力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绩效评级提升，鼓励企业升级为 A、B 级及引领性企业，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北京市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持续开展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当发生污染过程且未达到启动重污染预警条件时，挖掘“协商减排”潜力，以应急减排清单为重点开展协商减排，最大程度降低本地污染贡献。			
		健全污染过程“临界天”内部应对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联合亚运村街道、麦子店街道、小关街道、三里屯街道、农业展览馆、奥体中心等重点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提前应对、精准错峰等工作机制，争取更多的优良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道
26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科技执法。充分发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地视频监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优势，全面做好非现场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26		依托“朝阳生态大脑”平台，整合各类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监控数据，做好数据分析应用，加强“三监联动”，将高值问题线索、高值区域及问题点位及时派发、处置、反馈，实现精准溯源闭环治理；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实现指挥、调度、应对功能；推动重点扬尘问题、汽修行业不规范行为实现AI自动识别，提高执法效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7	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及保障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加强对市级资金统筹利用，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部门、街乡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加强资金支持补贴力度。做好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燃气锅炉深度治理补贴资金支持；保障“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维护资金；研究推动“一微克示范街区”创建街乡资金支持、移动源更新淘汰资金奖励等政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加油站、实验室等 VOCs 排放以及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p> <p>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市场监管、交管等部门坚持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等 NOx 排放重点对象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p> <p>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区城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公安朝阳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p>	---

附件 2

朝阳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力争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无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 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 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 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 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 加强“三监联动”, 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 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加强地下水保护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 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乡，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根据市级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按照市级要求，增加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组织协调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优先在通惠河、坝河等水体所在片区开展相关工作。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协调相关部门对高碑店、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开展汛期水环境末端治理试点工作，改善汛期水环境质量。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重点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24条市级河长制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水务局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区水务局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9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参照《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完善朝阳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11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乡
12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每月将相关问题反馈属地，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现场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水务局
		针对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涉水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四、水生态修复						
13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2024年扩36项地下水检测资质，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提升水生态 质量	开展国家级美丽河湖申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乡

附件 3

朝阳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p>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 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p>	<p>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p>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p>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7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p> <p>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p> <p>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乡</p>	<p>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p>
		<p>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 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技和信息化局）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4	依法保障 建设用地 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5	精准防控 工业源头 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	——
		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按照有关方案预防耕地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持续开展加油站地块和规模化汽车维修场所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督促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即28家）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局 各街乡
		预防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在我区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各街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落实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等要求，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更换台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各街乡
		大力推动朝阳循环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朝阳环境集团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公安朝阳分局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约 200 亩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任务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按市级要求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100亩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12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完成区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文字、数据和图件成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16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上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6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街乡	---
17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8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属地监管意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附件 4

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确定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印发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 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按市级要求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开展 2024 年度本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对新增碳排放单位进行调查,督促指导其履行重点碳排放单位职责,完成区内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及管理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做好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我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工作，编制全区试点方案、任务清单，在重点碳排放企业、交通运输、住房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责任主体中推广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理念，鼓励相关责任主体通过技术革新、科技赋能、创新运行管理等方式探索适合的减污降碳协同模式。全区全面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按时间节点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街区及乡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在企业、建筑、社区（村）、公园、交通等领域各开展两个低碳示范案例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巩固“无煤化”成果，严防反弹。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4%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持续加大外调绿电规模，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有关部门 相关街乡
		加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朝阳环境集团
6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按照朝阳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我区建筑绿色发展水平，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开复工项目面积力争达到240万平方米，装配式工程占当年新建工程总面积不低于50%。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农宅抗震节能标准修订等工作。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有关部门 相关街乡
7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落实市级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合作热网。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 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8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9	控制甲烷气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10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区气候适应性建设					
11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2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36%。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有关部门
13	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4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管理能力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定期统计能源运行和碳排放数据，高质量完成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夯实能耗核算数据基础，开展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15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落实，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开展交流合作	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5

朝阳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在城市绿地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见缝插绿、疏解建绿、建设微小绿地等，探索开展建筑立体绿化，力争全区集中建设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深入落实规划	全面落实《北京市朝阳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年）》，推动各项工程落地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推动建立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工作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等工作。发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突出可推广的典型做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结合朝阳区实施公园开放、绿道建设、河道连通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修复、打通生态廊道，增强栖息地连通性。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在河湖治理修复过程中，采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尽量采用近自然修复方式，科学修复人工岸线，增加自然岸线长度，提高河流水陆横向连通性。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4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	推动温榆河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三处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工作。实施雨燕归“朝”工程，探索开展雨燕巢址规划。	持续推进	温榆河公园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朝阳公园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5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工作，落实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6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加强重点林草种植资源保护。配合市级部门建设市级林草种植资源库和国家林木种植资源库。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
		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植资源保护。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继续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域和重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调查,梳理完成本底数据,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工作,与市级部门共享数据。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朝阳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配合北京市重点开展 2024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及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各街乡
		推动市区两级、区级部门之间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共享,形成市区、部门之间互补的工作格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8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监测核查及市级部门移交线索的核实，做好问题整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9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北京市朝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北京市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实施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3000亩、林下补植栓皮栎25000株。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建设城市生态公园1个；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郊野公园1个。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 区财政局
		新增城市绿地8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4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1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湿地保护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1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组织开展区域 EI 提升工作研究，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各街乡
12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配合北京市做好区级年度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工作，根据北京市核算结果开展区级 GEP-R 提升工作研究，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街乡
		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 GEP-R 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中进行应用的相关制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	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培育“两山”转化的示范案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	
		落实《北京市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努力提升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水平。	年度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北京市相关要求，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结合市级的评估意见，组织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发掘和总结提升，全面提升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示范区工作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编制《朝阳区建设花园城市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15条道路“一路一花一叶”彩化提升工作，提升公园“一园一花一品”品质，谋划启动绿隔地区公园环绿道朝阳段二期前期程序，推动实现“一条绿道观朝阳”。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		

附件 6

朝阳区静音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工作目标						
1	目标任务	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噪声重点难点问题，群众噪声投诉量持续降低，改善全区声环境质量，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安朝阳分局 各街乡
二、工作任务						
2	试点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发布试点噪声敏感区划分方案，制定噪声敏感区划分相关技术规范及细则，完成全区噪声敏感区划定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交通委 区信访办 区房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工作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工作。	按市局工作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
4	聘请专家团队推动解决噪声影响典型治理难题	从群众投诉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噪声污染案件热点难点问题中，选取至少 25 个典型案例，聘请专家团队进行调研及综合评估，拟定噪声整改建议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5	设立专项治理资金，加强密集商业地噪声治理	推广劲松街道百环家园噪声治理模式，设立专项治理资金，推动解决 1-3 个影响较大、久拖不决的噪声扰民问题重点项目治理。	年底前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公安朝阳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对小区底商等密集商业地，推动商业建筑产权或物业管理单位以建筑整体噪声达标为上限控制污染排放企业数量。建筑物上的多个商业固定设备对敏感建筑物产生噪声影响，且单个设备噪声排放达标、多个设备同时运行噪声排放超标的，由属地协调组织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对商业固定设备所有者或使用者共同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建筑物整体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年底前	各街乡		
6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	升级完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优化监测点位，更新自动监测设备，完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国控、市控站点建设。试点安装声源分析设备，加大声源数据的分析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7	探索搅拌站噪声治理新思路	以市级唯一噪声重点污染源单位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朝阳百子湾分站作为试点，探索搅拌站噪声治理新思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定期监测噪声并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重点工地试点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地，试点安装不少于10套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上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9	优化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违法施工查处力度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增办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10	建立市级道路和轨道交通噪声污染数据库和区级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年度治理计划	对区内道路和轨道交通噪声污染严重的路段进行统计、调查，建立市级重点治理路段清单，制定降噪治理建议方案，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上报市交通委，并申请纳入市级项目治理库。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对受区级和街乡级道路交通噪声影响严重的区域开展调查，形成区级重点治理路段台账，并纳入区级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年度治理计划。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11	防控中、高考时段噪声违法行为	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以考点周边区域为重点，督促引导各单位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教委 相关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全面落实中央、北京市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噪声污染类案件整改治理工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健全共管联动和长效监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公安朝阳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工作保障						
1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将噪声治理专家纳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邀请专家开展声学知识培训，持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和人才储备，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4	落实噪声治理资金保障	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区财政局根据全区年度治理计划，对申报噪声治理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专家团队开展噪声调研、声环境质量监测等专项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落实道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噪声防治设施资金保障机制。 对于新建项目，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批准噪声治理资金；对于未竣工决算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等部门认定新增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新增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审批要求批准。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相关街乡
15	定期公开发布本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主动公开声环境质量状况。依法公开噪声污染投诉、举报、咨询相关情况。定期将工业企业、施工企业等噪声处罚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16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意识	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融媒体中心		---

